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 64,073,406.14 元；反诉涉案金额 28,562,131.9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6 年 6 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城关区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城投）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2026-056”号临时公告）

拉萨城投向城关区法院对公司提起反诉，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反诉状。

二、本次反诉事项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反诉请求

1.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8,487,131.98 元;

2.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律师费 75,000.00 元。

3.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反诉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合计：28,562,131.98 元

（三）反诉原告主张的事实及理由

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拉萨市纳金水厂工程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约定由反诉被告进行案涉工程建设，反诉原告支付价款。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案涉工程 2023 年 5 月 25 日竣工验收。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价款每日 0.05% 计算，且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 3%。案涉签约合同价为 949,571,066.10 元，反诉原告主张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即 28,487,131.98 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民事反诉状